

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BIYI 比依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闻继望（代行）	郑玲玲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1,267,218.27	2,726,271,317.05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305,234.02	1,175,216,487.75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7,436,756.60	860,354,957.44	34.53
利润总额	56,158,204.09	74,230,862.66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2,184.36	68,023,179.28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86,724.30	66,648,801.79	-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5,517.27	-25,528,983.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6.00	减少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6	-19.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6	104,996,250	0	无	0
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1,199,600	0	无	0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126,25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754,1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645,86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29	539,2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2	417,372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0	373,300	0	无	0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其他	0.20	371,400	0	无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其他	0.19	359,6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 55.86%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5.96%的股份。 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